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國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零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華因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以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

該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，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斟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1、2均為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法益，惟法益種類同屬健康法益，暨考量上開2罪犯罪時間、情節，及受刑人未回復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張莉秋

附件：受刑人黃國華應執行案件一覽表